

穗环管影（番）〔2022〕7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665945420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1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年增产真空包装机125000台、恒温加热器75000台、真空包装袋2900吨、食物低温处理器10000台。该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调整生产布局设置发泡车间，建筑面积增加944.27平方米作为成品区、验货室和物料区用途。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真空包装机200000台、恒温加热器100000台、真空包装袋3500吨和食物低温处理器10000台；占地面积135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778.2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五层生产厂房、1栋单层生产厂房、2栋单层测试房、1栋五层宿舍办公楼、1栋单层饭堂；主要设备有干法复合机1台、新

式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3 台、制袋机 1 台、压纹机 8 台、固化室 3 台、流水线 6 条、端子机 5 台、剥线机 2 台、台钻 1 台、自动缠绕膜机 1 台、灌胶机 1 台、电烤箱 1 台、封箱机 2 台、滚筒线 4 台、发泡机 1 台、冷媒灌注机 1 台、热熔胶打胶机 1 台、自动锁螺丝机 1 台、真空泵 1 台、焊枪 1 把、电烙铁 4 台、除湿器 1 台、空压机 2 台、冷水机 2 台、微孔机 1 台、吹膜机 2 台、流延机 1 台、混料机 1 台、抖料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冷却塔 1 台、检验设备一批、搬运设备一批、包装设备一批等；员工 35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718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饭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2个。

(二)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吹膜、挤出、印刷、擦拭、复合、固化和发泡工序采取密闭式作业,吹膜、挤出打孔、印刷、擦拭、复合、固化、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至一套高效生物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饭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电路板、废弃包装容器、擦拭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含树脂废物、废生物膜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